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要點

106.4.27 修正

第一條本會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106年2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638200函頒)。

第二條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志清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分工事項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設備組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3.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設備事務。

(三) 諮商輔導與教學組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7.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8.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9.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與教學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第四條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和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師推選級任老師代表和特教老師代表各一名，職工推選職工代表一名，家長會委員推選家長代表一位；學務主任擔任本會執行秘書。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占總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為一年。

第六條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為在學校窗口(學務處生教組)獲通報或檢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三日內得成立三人審議小組審議該事件是否符合校園性別事件範疇與是否接案，接案則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另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等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由上級主管業務單位支應之。

第九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